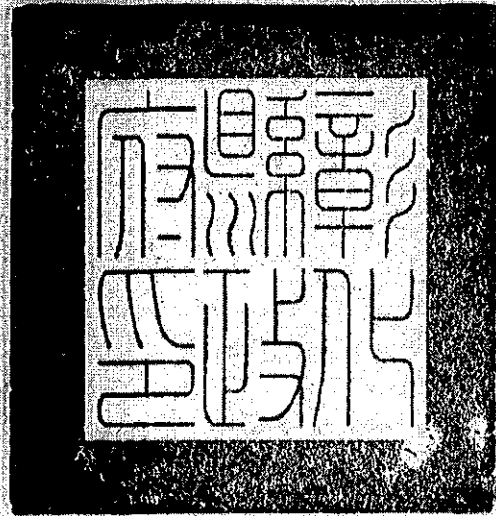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10055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

(一)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妥善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二)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堆置有礙觀瞻或影響環境衛生之物品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三)無人使用、工程中止或因故停工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外觀及必要之假設工程，影響市容觀瞻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四)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空地或空屋雜草高過50公分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二、違反者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，

得按日連續處罰或由執行機關代履行；經執行機關代履行後，其清除處理費用應由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卓伯源

